



為含鉛飲用水提供更強力的保護： 《鉛銅規定 (Lead and Copper Rule)》的下一步

經過數十年的研究，關於鉛的結論已底定。任何程度的鉛暴露都是不安全的。飲用水中的鉛主要來自於管線，這可能會對兒童和成人的健康造成危害。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 (EPA) 運用一切手段，例如《安全飲用水法案 (Safe Drinking Water Act)》賦予的法定權限、技術協助、資助鉛製供水管的汰除等，致力保護全體美國人的飲用水免遭鉛污染危害。EPA 會與地方、州和聯邦合作夥伴同心協力，加速實現拜登總統提出之汰除 100% 鉛製供水管的願景，並將重點放在優先處理大幅受含鉛飲用水影響的社區。

EPA 於 2021 年 12 月 16 日宣佈採取的後續措施，有助於強化含鉛飲用水的法規架構。評估了 13990 號行政命令下的《鉛銅規定修訂版 (Lead and Copper Rule Revisions, LCRR)》之後，EPA 認為此規定須大幅改善，才能達成積極汰除鉛製供水管這項首要目標，並更平等地保護民眾健康。在 EPA 評估 LCRR 的過程中，很重要的一環便是公眾的積極參與。本機構於 2021 年的 4 月至 8 月舉辦了一系列的參與活動，以獲取公眾的意見投入。這些互動式會議活動包括為期兩天的公聽會議、10 次社區圓桌會議、原住民部落圓桌會議、國家利害關係人協會圓桌會議、國家共同監管人員會議以及民選官員代表組織會議。

EPA 在一份《聯邦公報通知》中宣佈 LCRR 即將生效，以支援將在近期推展之減少飲用水含鉛量的行動。同時，EPA 將研擬新的法令制定提案，以強化該法令中的關鍵要素。本機構預計將於 2024 年 10 月 16 日 (LCRR 最初的法規遵循適用日期) 之前完成即將推出的《鉛銅改進規定 (Lead and Copper Rule Improvements, LCRI)》。

實施《鉛銅規定修訂版》

本機構已確認《鉛銅規定修訂版 (LCRR)》的相關規範會有所改善。具體而言，根據 LCRR 制定鉛製供水管清冊是實現汰除 100% 鉛製供水管的必要步驟。EPA 計劃維持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法規遵循適用日期前，在初始鉛製供水管清冊中提交資訊的規定。維持此法規遵循期限，可確保在供水系統中確認鉛製供水管的工作持續取得進展，這對減少飲用水含鉛量來說相當重要。

為了協助地方供水系統、州級機構和其他合作夥伴，EPA 致力於發行新的 LCRR 準則。EPA 會發行制定鉛製供水管清冊的準則，包括最佳做法、案例研究和範本。EPA 亦將更新安全飲用水資訊系統，以支援國家和原住民部落的清冊資料管理需求。

新規定制定行動：改善《鉛銅規定》



EPA 計劃立即開始制訂《國家主要飲用水條例 (National Primary Drinking Water Regulation)》提案：藉由《鉛銅改進規定》處理評估時所發現的關鍵問題和機會。EPA 計劃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之前頒布 LCRI。

規定制定的提案重點

- **汰換所有鉛製供水管。**汰換所有鉛製供水管是一項重要的公眾健康目標。除了其他相關行動，EPA 亦計劃提出盡快汰換所有鉛製供水管的要求。EPA 的提案將充分考量本機構的法定權限和必要的分析研究，包括經濟層面。
- **法規遵循自來水取樣。**EPA 計劃評估相關資料，考量是否有機會強化法規遵循要求的自來水取樣規定。健全的自來水取樣方法是找出高鉛濃度位置的關鍵，無論鉛是來自於鉛製供水管或是住宅內的含鉛管線材料。
- **行動和觸發等級。**在提案規定方面，本機構計劃探討各種可能，以減少這些等級制度帶來的複雜性，以及可能造成的混淆，並將重點放在為更多社區降低健康風險上。本機構亦將評估 LCRR 的觸發等級規定是否仍屬必要，因為我們目前已積極進行鉛製供水管汰換並提高保護措施等級。
- **優先處理過去未獲充足服務之社區。**根據 EPA 的計畫，我們將探討如何為過去未獲充足服務之社區優先汰換鉛製供水管。EPA 將評估各種方案，為大幅受含鉛飲用水影響之社區優先汰除鉛製供水管。這些可能的鉛製供水管汰換法規改善以及非法規行動，其目標都是為了更平等地保護公眾健康。

減少飲用水含鉛量的其他措施

EPA 認為在《鉛銅規定》的 SDWA 法規架構外，還可採取額外行動來進一步減少飲用水的含鉛量。這些行動包括：

- **額外的基礎設施基金。**EPA 宣佈將向各州、各原住民部落與美屬領地發放 29 億美元的《兩黨基建法 (Bipartisan Infrastructure Law)》資金，用來汰除鉛製供水管。2022 年的這筆款項是首次發放的專用資金，預計將分五次撥款，總額共計 150 億美元，用於汰換鉛製供水管。除了對鉛製供水管的專用資金投入外，該法透過 DWSRF 額外提供的 117 億美元之一般資金，亦用於汰除鉛製供水管的相關專案。
- **資金分配的平等性。**EPA 將尋求機會為小型社區和弱勢社區提供技術協助、讓人們更瞭解處理含鉛飲用水問題的相關資助方案，並提供成功的社區個案研究，強調如何應對運用公共資金來處理私領域鉛製供水管汰換的相關問題。以下兩項 EPA 計畫著重於達成 EPA 加速汰換鉛製供水管的目標，是《正義 40 倡議 (Justice 40 Initiative)》下的試驗計畫：「各州飲用水循環基金 (DWSRF)」與《水基礎設施改進國家法案 (WIIIN)》的「減少飲用水含鉛量補助金」。EPA 目前正與利害關係人合作，探討如何在弱勢社區中發揮這些計畫的最大效用，包括鉛製供水管汰換專案的具體做法。
- **攜手聯邦機構處理學校和兒童照護單位的含鉛飲用水問題。**EPA 將與其他聯邦機構合作，共同矯正學校和兒童照護單位內的含鉛飲用水問題，並側重可能遭受多種形式鉛污染的社區。



- **針對飲用水含鉛量較高的社區提供技術協助。** EPA 將與對公共供水系統負有主要執法責任的各州和原住民部落合作，為飲用水含量較高的社區提供監督和協助。
- **改善風險溝通工具。** EPA 計劃制定準則和範本，以協助各州、原住民部落和供水系統，向家庭和社區傳達鉛所帶來的風險。
- **不鼓勵部分汰換鉛製供水管，鼓勵完全汰換。** EPA 將提供訓練、準則和工具，協助制定鉛製供水管汰換計畫，包括如何確保汰除專案的平等實施。若須完整汰換鉛製供水管，EPA 將盡可能提供安全且有效率的可用方法指引。